文化出版

最完備的保成法典
搜尋
路書局
快速了解
法典
七大特色
小知識補給站
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第 201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懲戒法院7.17揭牌 職務法庭、懲戒法庭改為一級二審
法官評鑑新制施行 強化監督淘汰機制
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 7.10 召開首次會
2,3 陳冠甫／徵收補償請求權之程序與實體問題研究
—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第1009號判決為中心（下）
4 高雄高分院舉辦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研討會

司法改革新里程

懲戒法院7.17揭牌 職務法庭、懲戒法庭改為一級二審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蔡烱燉副院長（圖左 1）、林輝煌秘書長（右 1），與懲戒法院姜仁脩院長（右 2）一同於司法大廈 1 樓銜牌處揭牌，於我國法院組織的改革，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司法院許院長於典禮致詞表示，在民眾眼中，每位公務員都是國家的門面，每次與公部門打交道的經驗，都影響著民眾對政府的信賴程度。因此，公務員是否嚴守紀律，攸關著國家的施政能否獲得人民認同。這次的懲戒法院改制，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的修法上路，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加能夠確保政府的良善治理，也是司法改革的重要里程碑。新制懲戒法庭採一級二審，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原本隸屬於司法院的職務法庭，也改置於懲戒法院，變更為一級二審制，第一審懲戒案件由 3 位法官、2 位參審員組成合議庭審理，展現司法願意聽取批評，勇於接受檢驗的決心；並使懲戒制度的運作通盤回歸司法權的本質，讓民眾對懲戒制度的運作，能有更直接、正確的認識。

許院長也期許能看見更加勇於自省、負責的政府及司法部門，新上路的懲戒法院會為全民把關，落實改革意旨，督促政府及司法機關自我鞭策、自我改進。

懲戒法院姜院長表示，我國懲戒機構的設置可溯自民國 2 年「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民國 20 年 6 月 8 日公布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採行委員會審議制。至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公懲法及公懲會組織法，改為法院體制，設 2 合議庭，每庭 5 人，原則上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審理程序原則不公開。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的懲戒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法及法官法第 7 章「職務法庭」，這 3 部分建構了全新的懲戒制度。姜院長也期待優秀的法官能共同參與職務法庭的審判工作。

改制後的懲戒法院，設懲戒法庭審理一般公務員懲戒案件；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及法官職務案件。並為強化法官懲戒實效，在懲戒處分種類上，增加對於已離退的受懲戒人剝奪退休給與之處分；為防堵在懲戒案件調查過程中搶退，將限制退休、資遣的時點，提前至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時；針對因貪污而被判決有罪確定，或遭職務法庭判決確定而遭免職、撤職或轉任其他職務的法官，應繳回停職時的薪資。

為因應新制所需，在法制面已陸續完成「懲戒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懲戒法院處務規程」、「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懲戒案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等多項子法之修正、訂定工作。在硬體設施上，亦已新設職務法庭法官、參審員所需之硬體空間，並建置懲戒法庭、職務法庭一級二審制之審判資訊系統。

在實務運作上，懲戒法院將於 7 月 20 日召開懲戒法庭法官會議，除檢討應行修訂之單行法規外，亦將討論懲戒法庭之事務分配事宜，期對公務紀律的維持及公務員權益的保障更臻完善。

在職務法庭部分，為使法官懲戒案件的判決引進多元觀點，在第一審加入 2 位參審員與法官共同審理，這是我國第 1 套由非職業法官參與審判的制度。第 1 屆參審員亦於 17 日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 12 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未來將逐案抽選 2 位參與審判。

懲戒法院揭牌典禮後，司法院許院長及懲戒法院姜院長並與到場貴賓合影留念，共同見證公務員懲戒制度新里程。



提升司法信賴度

法官評鑑新制施行 強化監督淘汰機制

【本刊訊】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法官法」，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大幅修正「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制度，是法官法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以來首次修正。修法後的監督淘汰機制更有效率，也更加透明、公開且嚴謹，讓少數失職、不適任的法官得到應有的懲處，以維護人民的訴訟權益及對司法的信賴。

在法官評鑑制度改革上，未來（1）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2）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的檢察署；（3）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轄區的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4）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的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均得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

另為增進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及公正性的信賴，法官評鑑委員的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由 4 人增加為 6 人；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有懲戒必要的個案，可由該會直接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再由司法院先移送監察院審查。又為避免浮濫請求評鑑，藉以干擾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使評鑑委員會為妥善的審議，新制也就請求的程式要件、不予受理要件予以明定，並強化請求人的程序參與權及受評鑑法官之程序保障。

為因應法官評鑑新制，司法院已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法官評鑑委員會分案實施要點」；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法官評鑑委員會閱卷要點」等多項法規。為使各界瞭解新制，司法院網站的「法官評鑑」專區，設有「常見問答」、「書狀範例」、「請求評鑑程序」等宣導資料，供各界參考利用。

完善刑事訴訟制度

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 7.10 召開首次會

【本刊訊】現行刑事交付審判制度為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但有違反審檢分立及不告不理原則等疑慮，司法院就此議題成立「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由林輝煌秘書長擔任主席，邀集審、檢、辯、學及民間團體共同研討，並於 7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會議先由刑事廳報告我國自 91 年至 108 年間，全國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案件終結件數總計 18,711 件，其中裁定准許者 173 件，比率為 0.92%；裁定准許後之有罪判決比率占 55.17%。續說明日本之「準起訴程序」、「交付審判請求」，及德國之「強制起訴程序」等立法例。

接著就「我國刑事交付審判制度之成效及監督功能」、「刑事交付審判制度下法院及檢察官之角色定位」、「與控訴原則等刑事訴訟基本原則如何調和」、「刑事交付審判制度如何兼顧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刑事交付審判制度之存廢」及「如有修法必要，其方向為何」等議題，進行討論。

有委員主張仍應維持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給予有告訴人之案件受法院審判之機會，惟亦指出現行制度有運作不彰、形成預斷、未保障被告之陳述意見權、擬制起訴之規定不妥等疑義，認有修正之必要性。

關於修法方向，有委員建議以我國公訴與自訴二元之現制為基礎，於此類案件改採「准許提起自訴」之模式，於法院准許後，再轉軌至自訴制度，並非直接發生訴訟繫屬效力，而得由告訴人考量是否提起自訴。在此前提下，有委員認為准許提起自訴既非擬制起訴，則其心證門檻或審查標準應與現行交付審判制度區隔；亦有委員主張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程序不宜賦予提出新證據之權利，避免與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再行起訴之規定混淆。